



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 Pilot

Future Tech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20 9/24 ▶ 26

台北世貿一館

www.InvenTaipei.com.tw

參展手冊

參展手冊索引

展前作業核對表	1
展覽暨進出場流程表	2
一、展覽基本資料	3
二、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3
三、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4
四、參展相關證件及資料	5
五、展場設施	5
六、攤位裝潢及設備	6
七、水電設施	6
八、申請電視播放手續說明	6
九、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6
十、國外參展品之進口注意事項	7
十一、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7
十二、購買參展商名錄廣告及商品贊助辦法	7
十三、展覽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8
十四、台灣經貿網「 www.TaiwanTrade.com.tw 」網路行銷服務	8
十五、外貿協會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	9
十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9
十七、堆高機廠商資訊	9
十八、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10
十九、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10
二十、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4
附件 1、商品贊助申請表	27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28
附件 3、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29
附件 4、標準攤位參考圖及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30
附件 5、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40

附件 5-1、裝潢切結書	41
附件 6、水電申請表	42
附件 6-1、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43
附件 6-2、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44
附件 6-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45
附件 7、攤位水電位置圖	46
附件 8、世貿一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47
附件 8-1、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48
附件 8-2、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49
附件 8-3、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50
附件 9、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51
附件 9-1、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52
附件 9-2、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商切結書	53
附件 9-3、搭建超高攤位技師切結書	54
附件 10、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5
附件 11、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56
附件 12、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57
附件 13、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8
附件 14、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59
附件 14-1、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61
附件 14-2、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62
附件 14-3、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63
附件 15、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64
附件 16、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65
附件 16-1、管制車種及時段	66
附件 16-2、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67

展前作業核對表

重要日程及相關業務承辦人

※為所有參展商皆需繳交項目

進場：9月22日~23日

展出：9月24日~9月26日

出場：9月26日下午5時30分起至下午7時（小撤場）

出場：9月26日下午7時起至隔天凌晨0時（大撤場）

應完成日期 (109年)	工作項目	洽辦單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02)	備註	頁次
展覽結束前 皆可使用	展覽官方網站免費網路行銷	貿協展覽處 展八組唐杏鋗	2725-5200 轉 2981 分機		8
8月 24日	贊助申請	貿協展覽處 展三組蔡欣穎	2725-5200 轉 2654 分機	附件 1	27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貿協展覽處 展三組鄭如晶	2725-5200 轉 2672 分機	附件 2	28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電話 2785-6000 轉 105 或 106 分機 傳真 2785-6701	附件 3	29
		紳運有限公司	電話 2758-7589 傳真 2758-7645		
31日	標準攤位參考圖及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鄭小姐	2655-2777 轉 197 分機	附件 4	30-39
9月 4日	※繳交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裝潢切結書	貿協展場管理組 張聞松	2725-5200 轉 2247 分機	附件 5	40-41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8月28日前8折)	貿協展覽中心 展場工程服務組 丁勣倫	2725-5200 轉 2281 分機	附件 6	42-45
	※寄交攤位水電位置圖(9月4日前)			附件 7	46
	申請兩層樓攤位			附件 8	47-50
	申請超高建築			附件 9	51-54
	申請設立電視牆			附件 10	55
	申請包柱美化裝潢			附件 11	56
	申請懸升汽球			附件 12	57
	申請設置音響設備			附件 13	58
	申請抓斗車/重型貨車/吊車/堆高機入場	貿協展覽處 展三組鄭如晶	2725-5200 轉 2672 分機	附件 14	59-63
11日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			附件 15	64
	申請大貨車、聯結車車輛通行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2375-2100 轉 1108 分機	附件 16	65-67
22至 23日	進場佈置、領取參展商名錄及參展商識別證	大會服務台(由信義路進入至景觀電梯前)	憑公司名片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掛號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 5)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5-1)，方能領取。		

※於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音樂著作者，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避免受罰。
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www.arco.org.tw 查詢。

展覽暨進出場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性質	備註
9月22日(二) 至 9月23日(三)	上午7時至 下午7時	攤位佈置及展品進場	*如提前完成佈置工作，仍請派員於攤位內駐守，以避免展品遺失。 *進、出場施工期間一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否則禁止入場。
9月24日(四)	上午8時30分	參展商入場時間	敬請準時入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5時30分	展覽（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免費參觀。
9月25日(五)	上午9時整	參展商入場時間	敬請準時進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5時30分	展覽（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免費參觀。
9月26日(六)	上午9時整	參展商入場時間	敬請準時進場，以避免展品遺失。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5時30分	展覽（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免費參觀。
	下午5時30分至 下午7時00分	撤除小型及手提展品（不包括大型展品、機器及裝潢材料）	車輛一律不得入場。
9月26日(六)	下午7時00分至 9/27 0時00分	撤除大型展品及裝潢材料	開放車輛入場。 結束時間視現場作業情形彈性調整。

一、展覽基本資料

展覽名稱：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2020 Taiwan Innotech Expo

展出日期：

9月24日(四)至9月26日(六)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一樓 B、C、D 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參觀辦法：

國外參觀者、國內業者及研發人員	1. 展前至本展網站預先登錄，於展覽期間憑預先登記確認函或名片乙張至國內外報到櫃檯換領證件進場參觀。 2. 至展場現場填寫參觀登記表，並附名片乙張，於國內外報到櫃檯換領證件進場參觀。現場登錄，前 300 名可獲參展商名錄乙份。
國內一般民眾及學生	免費入場參觀，現場需配合展覽主辦單位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實聯調查措施。

二、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台北世貿中心週邊道路大貨車及聯結車車輛管制措施，車身總重在 6.5 噸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提出申請 (詳附件 16~16-2)。

(二) 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遵守規定路線行駛 (詳附圖 1)。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名稱，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於進場後 1 小時內離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 1 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00 元。**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三) 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經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商 (裝潢商) 後，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下屆展覽。

(四)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9 月 23 日晚間 7 時前佈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者，須繳納逾時加班費，**每攤位每小時新台幣 50,000 元 (需於當天下午 4 時前申請)**。

(五) 進場期間每日結束前一小時，車輛只出不進。

(六) 進出場期間參展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七)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地下二樓設有臨時倉儲供參展商短期租借，詳情請洽展覽中心管理組呂世全先生或李明勳先生，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521 或 2293。
- (八) 申請抓斗車／重型貨車（15 公噸以上貨車）／吊車／堆高機入場：須請事先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4~14-3）。

三、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展場零售規定：專利商品區可零售日期（9/24 至 9/26，三天），其他展區可零售日期（9/26，一天），請遵照大會開放日期辦理零售，違者將取消發明競賽資格，且不退還任何費用；所有銷售產品，請依法開立發票，稅捐單位可能派員至本展查核。
- (二) 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商如需補充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為之，每日補貨車輛請利用展覽大樓 B2 卸貨場運送貨品至展場。
- (三) 參展商若欲將小型手提展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5 時 30 分以前，任何展品與相關展示器材不得攜出展場，亦不得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若經本展巡查小組發現有此情形將作成紀錄，並禁止該參展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四) 不得佔用公共走道。
- (五) 展出期間，各參展商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以利參觀者及評審辨識。
- (六) 攤位張貼海報，請留意高度與對齊，以提升參展形象。
- (七) 參展商在展覽期間，非經事先申請（附件 13），不得使用任何擴音設備（含麥克風、大聲公、小蜜蜂等）進行宣傳活動，另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0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或影響其他參展商之展示時，本會得隨時中止其展出權利，並禁止該參展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八) 依據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本項展覽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颱風等）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縮短展出時間，已收取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九) 參展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竊盜險等險種，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如有任何財物損失，主辦單位依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十) 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及報名發明競賽之作品，請勿於攤位內陳列；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非報名參展或與該專利技術非直接應用之商品參展，如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立即停止違反規定之廠商繼續展出、及執行所訂「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處分。
- (十一)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本會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二)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 (十三) 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或經法院判決確認有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權、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依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予以處分。

(十四) 本參展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依外貿協會之「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及其他業務規定或慣例辦理。

四、參展相關證件及資料

(一) 參展商識別證：

1. 展覽進場期間（9月22日~23日）憑公司名片至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掛號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5）及裝潢切結書（附件5-1），方能領取。
2. 租用一個攤位者發給4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2張。
3. 展覽進出場暨展出期間（9月24日至9月26日）憑證入場。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二) 宣傳品：邀請函於廠商選位會議中提供，供邀請國內買主前來參觀。

(三) 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每家參展商1份，與「參展商識別證」一同領取；若不敷使用，請前往台北貿易資料館-貿協書廊（世貿一館2C03室）購買，每份NT\$300。

五、展場設施

(一) 展覽一館一樓展場A、B、C區為水泥粉光地面，D區（中庭）鋪設花崗石及地磚。

(二) 世貿一館服務設施及地點：

服務設施	地點	電話
大會服務台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60、2275
郵局	一樓泛水池廣場入口大廳	(02) 2725-2479
自動提款機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及世貿廣場入口大廳	
中西自助餐廳	二樓B區	(02) 2725-5200 轉分機 2366
影印及傳真服務	一樓信義路入口詢問台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58、2259
7-11便利商店	一樓及二樓B區	(02) 2720-1697; 2720-8253
21世紀風味	二樓B區	(02) 2729-8121
Starbucks 星巴克	一樓泛水池廣場入口大廳	(02) 2720-4509
會議室	二樓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78
新聞室	二樓	(02) 2725-5200 轉分機 2606
醫務室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西側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88
水電服務	一樓信義路入口大廳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64
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大會裝潢商歐也空間整合行銷	(02) 2655-2777 轉分機 199
貿協書廊（代售參展商名錄、市場調查報告）	二樓2C03室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63 (02) 2725-3671

六、攤位裝潢及設備

(一) 本展攤位租金已含基本裝潢（部分學校研發成果區除外），基本裝潢以外配備，如需追加，可

向大會裝潢承包商租用，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4)。

(二) 參展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

大會裝潢承包商：歐也空間整合行銷(股)公司 電話：02-2655-2777 轉分機 197

七、水電設施

- (一) 本展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未滿三個者亦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或進排水管，均須按規定日期提出申請並付費(請參考附件 6至附件 6-3)。
- (二) 進場第一天(9月22日)僅供應展場各大柱子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供攤位裝潢佈置使用，不供應攤位照明用電。
- (三) **進場第二天(9月23日)中午12時供應展場用電，下午7時關閉電源(延時使用除外)。**
- (四) 展出期間(9月24日至9月26日)展場供電時間除首日(9月24日)自上午8時30分起外，其餘皆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 (五)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八、申請電視播放手續說明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已停止提供有線電視服務，參展商如需電視播放服務，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或使用 DVD 播放影機。

九、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寬頻網路及電視播放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洽租臨時寬頻網路(ADSL)，請於9月1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申請。
地址：台北市 11058 松仁路 130 號，電話：02-2720-0149
- (二) 租用臨時電話及寬頻網路，請妥善保管話機及相關設備，避免遺失；展覽結束日(9月26日)下午5時30分前，請逕與中華電信窗口聯繫辦理退機手續。
- (三) 申請其它通信線路(ISDN，數據線路)，請洽中華電信公司相關單位：0800-080-858。

十、國外參展品之進口注意事項

除已辦理正式進口手續及繳納關稅之產品外，可依實際需要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進口：

(一) 押稅進口：由外貿協會備函協助參展商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參展品不結匯進口手續；參展商於取得輸入許可證後，自行委託報關行向海關辦理押稅進口手續。

註：1.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2.請來函檢具進口產品型錄、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影本各一份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向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鄭如晶小姐申辦有關證明函（詳附件 2）。

(二) 保稅進口：需事先徵得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以外貿協會為收貨人，在指定時間內將展品運達港口，並填妥具結委託書，交外貿協會指定之報關行辦理進口手續，展畢並由該報關行統一辦理展品復運出口或繳稅進口手續；其所需手續費，由參展商自行負擔「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詳附件 3）。

註：由於保稅手續較為繁複，且需統一辦理展品進出倉及儲存手續，參展商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較高，除價值較高之機器外，一般不用此方法。

十一、參展商及國外買主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商及國外買主，本會特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請至本展網站查詢：www.InvenTaipei.com.tw→住宿/交通→飯店優惠訂房。

十二、購買參展商名錄廣告及商品贊助辦法

目的：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期間，國內外專業買主群集，是參展商促銷新產品，開拓市場知名度及公司形象之最佳場合。為擴大參展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一) **參展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除提供前來參觀採購之國內外買主參考外，並於展後寄送各駐外單位，以協助各參展商促銷產品。

項目	廣告項目	宣傳方式	說明	廣告價目
1	參展商名錄 (Official Directory)	印製份數：800 份 發送期間：9/24-9/26 發送對象： (1) 國內外專業買主 (2) 本展參展商 (3) 貿協全球駐外單位	1. 限本展參展商刊登 2. 內頁單頁全彩廣告 3. 廣告篇幅：14.9 寬×21 高(cm) 4. 解析度 300 dpi 以上之 pdf 檔 5. 申請截止日 8/24	1. 封面裡/封面裡對頁/ 封底裡：新台幣 5,000 元/頁(含稅) 2. 其他內頁：新台幣 3,000 元/頁(含稅)

(二) **贊助辦法 (申請表詳如附件 1)：**

1. 賛助項目及其文案、設計等均須經主辦單位核定，再由贊助廠商負責製作。
2. 賛助廠商得於贊助品上依規定之面積範圍內標示公司名稱、Logo 及攤位號碼，並應標示「贊助」或「Sponsored by」等字樣。
3. 申請方式：請填妥申請表（詳附件 1），於 8 月 24 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或與本會蔡欣穎聯絡，電話：02-2725-5200 轉 2654 分機。

十三、展覽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INVENTAIPEI.com.tw

2020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0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參展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載 10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①註冊→ ②登入→ ③上傳

1. 完成展覽報名作業後，系統將發送"外貿協會會員帳號註冊邀請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依信中說明進行帳號註冊。
2. 於展覽網站右上方點選"Login"按鈕，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3.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 → "新增"，並依序填入產品相關資訊，點選"確定"即完成產品型錄上傳。

簡單 3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洽詢專線: 02-27255200#2981 唐小姐

十四、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tw」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

※ 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請依當季訂購單）：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 - 獨立企業網站、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買賣旺 iDealEZ - 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
3.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4. 送國際認證：第三方認證（例如鄧白氏、TUV 等）。
5. 送平台優惠：eBay、Newegg、iPROS 等。
6. 送金流優惠：PayPal、支付寶、財付通、線上刷卡等。
7.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 等。
8.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行銷及雜誌廣告刊登：02-2725-5200 專分機 3966 楊又學

E-mail: yysund@taitra.org.tw

十五、外貿協會提供之其他服務項目

-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InvenTaipei.com.tw，不定期更新本展活動及最新訊息，歡迎參展商自行下載本展 banner，建立連結至本展網站。
- (二) 展出期間展覽大樓一樓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供來訪買主及參展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本服務可能因使用人數眾多致連線不穩或斷線之情況，如需使用穩定之網路，請自行申裝 ADSL。

十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依據台北市勞動檢查處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所有於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舉辦展覽活動之單位、參展商及裝潢商皆須遵守相關規定。

- (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 5~5-1](#)) 填寫完成後，正本請於 9 月 4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張聞松收，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47。
- (二) 展覽進出場裝潢、施工應注意事項：
 - 1. 施工作業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
 - 2. 正確使用安全合梯，且使用中不得移動。
 - 3. 電源活線作業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器具。
 - 4. 2 公尺以上作業禁止使用合梯。
 - 5. 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施工範圍。
 - 6. 其他勞安規定請上「台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lio.gov.taipei/>
 - 7. 敬請配合共同維護您的生命安全，避免職業傷害發生。

十七、堆高機廠商資訊

(1)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電話：02-2505-4216 / 02-2502-3732，傳真：02-2503-6091。

(2)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8521-0088 / 02-8521-6666。

為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世貿一館自 2014 年 7 月份起，承載量 2.5 噸(含)以下，均需使用電動式或瓦斯式堆高機。

十八、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1. 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2. 表演人員 (Show Girl / 主持人 / 舞蹈團體...等)。
3. 舞台活動策劃
4. 瓶水代購 (含運費)、物品租借 (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五樓 F 區 23-26 室

十九、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商須嚴格遵守「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洽詢，請洽 02-2725-5200 轉 2672 分機)

1.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1)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2)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3)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

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攤位轉讓：

參展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惟本展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架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請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並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覽場秩序：請參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 展示範圍：

參展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2. 禁止項目：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物品壓地重量超過 1300 公斤/平方公尺者，請勿進入展場。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3.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參展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4.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 9 月 11 日前由主辦單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提出申請。參展商則應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以便彙總(申請表詳附件 14-1)。為維護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場之吊車(含吊貨卡車)使用廠商至遲於吊車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申請表詳附件 14-2)並送達本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或由展覽三組彙總送達。相關收費規定，請參考「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網址：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堆高機入場應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4-3)。

(1) 展品進場佈置、展出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一律不得駛入，限由貨車運送進出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裝卸貨品後應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商進場車輛以 1 輛為限，主辦單位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 1 小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逾時限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2) 抓斗車使用規定：

- a. 參展商須於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彙總後統一向管理組辦理申請事宜。
- b. 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 區，嚴禁於 D 區及展館外與主要出入口作業。
- c. 抓斗車進場作業時間需遵守貿協之規定(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次日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於同一時間展覽大樓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5.禁止提前撤離：

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下午 5 時 30 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每日展出時間，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每日參展商進場時間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

6.憑證進出場：

參展商請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憑證進出展場。

7.花籃之處理：

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8.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任何物品。

9.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 違規處理：參展商如違反本規範，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四)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本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外貿協會得隨時修訂之。

以下附件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7-111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二十、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8年11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以及其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合約營運世貿三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一)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二)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三)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1、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世貿 1 館 2 樓 H 區展場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2.3 公尺）。

2、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攤位」應先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獲管理單位同意，並繳納「場地費」後始得興建（世貿一館二樓、世貿三館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多)層樓攤位），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 2(多)層樓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III.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IV.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

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V. 場地費計算方式：(展覽場租金 / 承租標準攤位數) X 0.5 X 2 樓標準攤位數量(含稅)。

(2). 超高攤位：

- I.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II. 廠商搭建超高攤位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III. 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中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及公會會員證明影本等文件。
- IV. 超高攤位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中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 2、3 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 8「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 9「搭件超高中建築須知」。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 1 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5、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1 樓中庭（即 D 區）之攤位（含 2(多)層樓攤位），因展示效果需要，上方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欲裝設天花板時，從頂面前後左右鳥瞰視線所及之部份必須美化，且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6、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7、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 1 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8、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 15 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 1 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

記扣 2 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一館、2 館)。

- 9、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搭建 2 (多) 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3、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鉗（底鉗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鉗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鉗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鉗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4、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5、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6、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8、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4 樓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9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 19、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 (1). 會議中心大廳南北兩側休息區之活動或展覽，出入口以西向為原則，於該區搭設之招牌或產品標誌除空調箱設置處當側仍以 2.5 公尺高度為上限外，其他側得提高至 4 公尺，惟提高部份應自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搭設，且裝潢與該區之冷氣機空調箱至少應保持距離 80 公分。
 - (2). 會議中心各大門外、大樓外圍燈桿及人行道上均不得懸掛旗幟或設旗桿座。精神堡壘限設於東大門外南、北側空地，長寬高以 4 公尺為限，且其圖樣、尺寸應事先送管理單位審核，經同意後設置。
 - (3). 於會議中心大廳兩側電扶梯間架設活動看板，高度、寬度之限制分別為 4 公尺及 5 公尺，擺設之位置離牆之距離不得超過 70 公分，且嚴禁黏貼任何物品於該牆面。
 - (4). 大廳南北側懸吊式掛旗以不超過 1.5 公尺寬 x 4.5 公尺長為宜；西南角噴水池旗桿共 22 支，

旗桿之旗幟適用 8 號旗 (寬 240 公分 X 高 160 公分)，場地承租單位並應事先將旗幟圖樣 (含型號) 送管理單位審核，獲准後方得懸掛。

- (5). 如需在會議室或公共區域牆面固著海報或文宣物品，應依照會議中心規定之位置及方式辦理，嚴禁使用大頭針、珠針、雙面膠或魔鬼粘等黏貼方式，且應負責取下並回復牆面原狀。吊點位置及懸掛方式規定如下 (詳細圖說請至會議中心網站查閱下載)
 - (中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zh-tw&Sort=13>
 - (英文) <http://www.ticc.com.tw/Content/Download/index.aspx?PType=0&lang=en-us&Sort=13>
- (6). 1 樓南北前廳及 1 樓走廊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101 會議室於西面主舞台區高度 5.6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高度 3.8 米及 4.5 米處每隔 1.29 米設立掛勾，並於隔屏區天花板處每隔 1.29 米設置掛勾。
- (7). 102 會議室及 103 會議室於主舞台區設置電動升降眉幕，並於牆面壁紙 (上方) 及壁布 (下方) 交接處約 2.95 米處設置掛畫軌道。
- (8). 2 樓南北前廳於天花板置頂處設置掛畫軌道；201 會議室配置同 101 會議室，若使用珍珠板材質製作文宣物品時，建議每隔 1.29 米處開立眼孔，並加木條等作為補強以避免珍珠板破裂。
- (9). 隔屏區可使用布膠於鋁條上進行黏貼，拆除時需特別注意清除殘膠並回復隔屏原狀。
- (10).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掛器材 (燈具、廣告燈箱、音響喇叭、電視牆等)，不得超過該吊點限制載重，若有該情形發生，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展演舞台並撤換吊掛器材，否則該舞台禁止演出。
- (11). 舞台上方懸吊系統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吊運作業中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12). 嚴禁於電氣室內抽菸、飲水、堆放雜物及休憩使用。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 (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晃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鋪滿，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 (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 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汽球：

-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汽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

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 萬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2). 懸升汽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3). 特別規定：會議中心大會堂、世貿一館 2 樓 H 區及世貿三館，不得使用懸升汽球。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 (2). 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借用單位處以罰款。
- (3).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三、水電裝潢管理：

-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以賠償。
-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

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借用單位及違規參展廠商應連帶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2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1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借用單位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7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2小時或前1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開關之開閉動作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2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2只10磅ABC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50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1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1、2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

或因而衍生責任，由借用單位及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3、世貿一館特別規定：

世貿一館 2 樓除經外貿協會同意外，禁止木造裝潢，並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且世貿一館 2 樓展場須統一委由 1 家裝潢廠商施作裝潢。

借用單位使用瓦斯明火規定：

(1) 使用合格標示之瓦斯桶，並須於每一攤位內至少需自備消防滅火器(10 磅)2 只。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之額度新台幣 6,400 萬元。

(3) 須先提出展覽(活動)防護計劃書(含緊急疏散計劃)，經本會核對後，送臺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核備。

(4) 瓦斯須加裝遮斷器。

(5) 每家參展廠商瓦斯總量不得超出 80 公斤(含備用瓦斯)。

(6) 填具「外貿協會世貿一、三館展場使用明火切結書」，送交管理單位。

4、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五、油漆：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借用單位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借用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借用單位應負責。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機械展不受此限)。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5、世貿一館、世貿三館特別規定：

(1)世貿一館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展覽大樓 2 樓展場樓板承載重量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地板承載重量為 2 噸/平方公尺）

(2)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3)相關載重限制之規定如下表：

世貿一館一樓展場樓板與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樓板載重限制（展品）	每平方公尺不得逾 1.3 噸。每攤位（以 9 平方公尺計）最高載重量（包括機器、展示設施及人員重量）為 11.7 噸。
2.貨車載重限制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2)2 車安全距離為 9 公尺以上。
3.堆高機載重限制	(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 (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4.吊車吊載重量限制	(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 X 30 公分(寬) X 15 公分(高)。

(4)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經由主辦單位於入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書面入場申請。另任何噸位之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均應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入場 2 個上班日前將該申請送達外貿協會展場管理組。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車輛若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世貿一館管理單位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5)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原則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6)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世貿三館展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5 公尺（但世貿三館之展場高度係 4.47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7)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方式：

I.於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入場作業：

申請單位至遲須於入場2個上班日前填妥「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並送達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入場時並須繳保證金新台幣2千元(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車輛使用者須負責將現場警衛提供之轉接頭與鋁風管套接於車輛之排氣管出口，並於作業結束後將該轉接頭與鋁風管交還該警衛。

上述空污防治之費用為第1小時收費500元，之後每小時300元，計價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為止，不足1小時之部份，以1小時計。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2個上班日前送達展場管理組者，費用依上列標準加收50%。

II.於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6時前，下午7時後及國定例假日)入場作業：免洽收全額空污管制費，但仍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III.如申請案太多，或基於其他考量，外貿協會有權修改時段或更改日期或不同意此申請。

(8)如有使用抓斗車之需要者，借用單位應事先提出申請。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A、B、C區，嚴禁於D區及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在19:00以後與06:00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主辦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5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世貿一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外貿協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4輛進入，並須比照前述關於吊車之規定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9)吊車及抓斗車禁止進入世貿三館展場內作業。

6、南港1館特別規定：

(1)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11.4公尺，高度為6公尺，車輛限高為4公尺)上樓。

(2)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區：5公尺高，9.9公尺寬

J區：4.5公尺高，11.6公尺寬

K區：5公尺高，10公尺寬

L區：4公尺高，11公尺寬

M區：8.5公尺高，11.9公尺寬

N區：4公尺高，10.1公尺寬

1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4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4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1樓展場地板載重5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2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軸20噸；2軸以上車輛43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6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 (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 (荷) 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 或鋼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長) X 90 公分 (寬) X 15 公分 (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 (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 (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 (荷) 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 或鋼板 (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 (長) X 90 公分 (寬) X 15 公分 (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 外圍公共區域 (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 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7、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1) 1 樓 (P、Q 區) 貨車由展館南北側 (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 進入；

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為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X 3 公尺（寬）X 7.8 公尺（深）。

(3)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Q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北區) 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R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S 區：4.8 公尺高，4.6 公尺寬(西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2.5 公尺高，2.4 公尺寬(西區)

1 樓展場及 4 樓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4)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不得高於 4 公尺，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5)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 / 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 / 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 / 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6)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借用單位得以圖釘（不得使用雙面膠及釘槍）在主講台背板固定相關主題外，其餘牆面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或標語，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7)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同南港 1 館)

(8)展場 1、4 樓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2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9)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8、會議中心特別規定：

(1)裝潢材料之進出應由地下停車場搭乘 11、13、14 號貨梯，且運送之物品不得超過各貨梯標示規格（如下表），並應留意各出入口與走廊間天花板高低之變化以免碰撞。

電梯編號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高度（公尺）	載重量（公斤）
11	6	2	2.2	4,500
13、14	2.5	1.5	1.8	1,600

(2)使用汽球或花卉裝飾場地者，應於地下一樓候車亭灌裝安全氣體（氦氣或空氣）或修剪花材；現場插花者，應於花器下方及周遭工作範圍鋪設塑膠布，並應負責善後作業清潔。

(3)樓板載重限制為 400 公斤/平方公尺，攤位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二攤位間之走道至少應留 2 公尺。

(4)承租之展覽(示)區域(含攤位及公共走道)應滿鋪地毯，並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面上加鋪保護物(如PVC膠布)，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1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工。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15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3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2,000至5,000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1、2館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10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

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斷水、斷電。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台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台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台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請填妥本表後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蔡欣穎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54

附件 1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4 日

購買參展商名錄廣告及其他贊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贊助	項目	內容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	參展廠商名錄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裡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裡對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裡 以上新台幣 5,000 元/頁 (含稅) 贊助：_____ 頁 金額小計：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內頁：新台幣 3,000 元/頁 (含稅) 贊助：_____ 頁 金額小計：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贊助	手提袋	尺寸：W _____ x H _____ (cm) 數量：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贊助	紀念品	名稱：_____ 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贊助	其他		
贊助總額合計：NT\$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
「創博會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72
※逾期不受理

附件 2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4 日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辦「2020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參展，進口海關名稱「 _____ 」。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證明函寄送對象：□參展聯絡人 □委任報關行

※證明函寄送方式：□電話通知自取件 □郵寄掛號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_____

簽 章：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地 址：(_____)

◆委任報關行：_____ 聯 絡 人：_____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註：採用此種方式，在進口展品之處理方式及時間上較具彈性，且所負擔之手續費及倉租等較低廉。

對於價值不高，稅負有限之展品，建議採用此種進口方式。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 **email** 寄送至下方兩間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附件 3
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24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本公司參加「2020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外貿協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外貿協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外貿協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 **email** 寄送至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電話：(02)2785-6000

傳真：(02)2785-6701

郭德賢 先生 (分機105) jimmy.kuo@eurotran.com

陽忻穎 小姐 (分機106) jasmine.yang@eurotran.com

◆紳運有限公司

電話：(02)2758-7589

傳真：(02)2758-7645

陳樹林先生 scott@trans-link.com.tw

林川郎先生 norman@trans-link.com.tw

2. 本申請書若未經 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附件 4、標準攤位參考圖及租用攤位展示設備 注意事項

-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裝潢特約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 「發明競賽區(含學校展品區及國內展品區)」及「專利商品區」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皆為標準攤位(3 米 X3 米)，每一攤位均由外貿協會**免費提供基本裝潢**(包括隔間、不織布地毯 9 平方米、公司名看板、儲物櫃 1 張、椅 3 張、21 瓦投光燈 3 盞、垃圾桶 1 個)。
- 大會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
- 若廠商不需要基本裝潢須填**放棄書**且不退費，公司看板及攤位內地毯顏色依外貿協會規範施工，追加其他設備請逕洽裝潢特約商，撤場時請將自行張貼之海報或大型輸出物帶走，違者收取清潔費。
- 學校展品區租用 6 個攤位(含 6 個攤位)以上，可選擇空地攤位，未含任何攤位設備，得自行委託裝潢商承攬裝潢工程，並同意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 承租「基本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提供「基本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承建商租用。
- 參展單位需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供需求以避免糾紛。
 - 有關裝潢之相關規定，請詳閱「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附件 4-1 基本攤位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27天，即2020年8月31日
 開展前9/1~9/13收到訂單，必須加收3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 : _____

攤位號碼 : _____

1. 請於下方框線內填寫貴公司欲呈現在招牌板上的中文與英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以貴司向主辦單位報名時提供的名稱為主，且以主辦單位提供的字型為憑)

中文 :

中文 :	
英文 :	

2. 請確認是否增租其他配備或變更配備位置

- 不增租，亦不變更基本配備位置（請填回附件 4-1 即可，電箱放置於攤位角落）。
- 不增租，需變更基本配備位置（請將需變動之配備位置標示附件 4-1 & 4-4）。
- 需增租與變更基本配備位置（請回傳附件 4-2 的增租設備申請表，並將貴司增租之設備、電器項目、基本配備位置，標示於附件 4-4 配置異動申請表內）。

3M X 3 M 基本攤位配備

項目	數量
環保系統隔間工程 3mx3mxH2.5m	1
W300H30cm 公司名看板 (含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1
地毯工程 3m x 3m -灰色	1
儲物櫃 W100D50H75cm	1
快樂椅	3
21W 省電投光燈 (黃光)	3
垃圾桶	1



請以正楷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_____

攤位號碼 : _____ 承辦窗口 : _____ 統一編號 : _____

郵寄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 4-2-1 增租設備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27天，即2020年8月31日
開展前9/1~9/13收到訂單，必須加收3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 :

攤位號碼 :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系統家俱項目					
1.1	接待桌	W100D50H75CM	500		
1.2	接待桌	W100D50H100CM	600		
1.3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CM	500		
1.4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CM	500		
1.5	長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100CM	600		
1.6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CM	400		
1.7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75CM	450		
1.8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100CM	500		
1.9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CM	750		
1.10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100CM	850		
1.11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CM	1,000		
1.12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100CM	1,200		
1.13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H100CM	1,200		
1.14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	1,600		
1.15	可鎖櫃	W100D50H75CM	600		
1.16	可鎖櫃	W100D50H100CM	750		
1.17	木製層板/ 平	W100D30CM	150		
1.18	木製層板/ 斜	W100D30CM	200		
1.19	玻璃層板	W100D30CM	300		
1.20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75CM	600		
1.21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100CM	700		
1.22	組合衣架	W100D5CM	500		
1.23	圓型衣桿 (A)	W100D30CM	450		
1.24	圓型衣桿 (B)	W100CM(含落地支撐結構 H75/H100/H125/H150/H200CM)	650		
1.25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550		
1.26	折門	W100H200+50CM	800		
1.27	木門	W100H200+50CM	2,200		
1.28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黃光x2)	W100D50H100CM	3,000		
1.29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21W 黃光嵌燈 *1)	W50D50H200CM	3,500		
1.30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 *1、含 21W 黃光嵌燈 *2)	W100D50H200CM	4,500		
1.31	外掛式洞洞板 (掛勾另計)	W90H120CM	600		
1.32	外掛式洞洞板 (掛勾另計)	W90H190CM	750		
1.33	鐵網 - 短 (掛勾另計)	W90H120CM	750		
1.34	鐵網 - 長 (掛勾另計)	W90H180CM	900		
1.35	洞洞板掛勾 - 小	10CM	20		

附件 4-2-2 增租設備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27天，即 2020年8月31日
 開展前9/1~9/13收到訂單，必須加收3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 : _____

攤位號碼 : _____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系統家俱項目					
1.36	洞洞板掛勾 - 大	15CM	30		
1.37	鐵網掛勾	10CM	20		
1.38	鐵網掛勾	15CM	30		
1.39	壁掛電視掛板	W100H50CM	1,500		
桌椅項目					
2.1	快樂椅	W50X50CM	100		
2.2	布質會議椅		500		
2.3	傑斯椅 (白 / 黑)	椅墊 W42x25 長 38CM · 椅座高 x47CM 總高93CM	500		
2.4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	500		
2.5	吧檯桌 - 黑色	Ø60CMxH106CM	850		
2.6	吧檯椅 - 黑色	Ø40CM	400		
2.7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1,100		
2.8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降低 65.5CM)	700		
2.9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	1,100		
2.10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	1,100		
2.11	大方吧椅	椅墊 W36.5 · 椅座高 x78.5CM · 總高 90CM	1,100		
2.12	方型豆腐沙發	45.5x45.5xH37.5CM	700		
2.13	A4 目錄架 (直立式)	W30xH177CM	800		
電器項目					
3.1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黃光)	250		
3.2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白光)	300		
3.3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黃光)	250		
3.4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白光)	300		
3.5	52W 投光燈	52W(黃光)	860		
3.6	52W 長柄燈	52W(黃光)	860		
3.7	9W 聚光 投光燈	9W(黃光)	550		
3.8	9W 聚光 長柄燈	9W(黃光)	600		
3.9	T5 日光燈	21W(白光)	250		
3.10	插座	110V/500W	250		
3.11	插座	110V/1000W	350		
3.12	插座	110V/1500W	450		
3.13	插座	220V/500W	450		
3.14	插座	220V/1500W	600		
3.15	42 吋液晶電視	展覽期間 · 含插座	8,000		
3.16	19 吋液晶螢幕	展覽期間 · 含插座	1500		
3.17	飲水機	展覽期間 · 含插座、3 桶水	2,500		
3.18	小冰箱	W48D54H86CM · 含插座	3,500		

附件 4-2-3 基本攤位申請表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27天，即 2020年8月31日
 開展前9/1~9/13收到訂單，必須加收3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 :

攤位號碼 :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美工製作、海報輸出、其他配備					
4.1	看板放置LOGO 商標輸出	每一面	300		
4.2	保麗龍字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3	系統背牆/ 展台 · PVC 貼色製作 (依製作尺寸另行報價)				
4.4	海報輸出	W90H120CM	1,440		
4.5	海報輸出+ 珍珠板	W90H120CM	1,620		
如有其它美工或各式客製化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其他配備					
5.1	小盆景	30-50CM/H · 時令長青植物	150		
5.2	中盆景	60-90CM/H · 時令長青植物	200		
其他-1					
其他-2					
其他-3					
訂購合計					
超過截止日作業續費30% (截止日前傳真之訂單，不需理會此項)					
5% 營業稅金					
訂購總計					

※以上攤位配備皆以租用為原則

發票抬頭 : _____ 統一編號 : _____

承辦窗口 : _____ 郵寄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e-mail : _____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請於 **9/22** 前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 A. 請開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並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6 號10F。
- B.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 - 建成分行，帳號：105-10-0276008，匯款手續費請參
展商自行負擔。並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明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
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超過 8/28 截止日提出申請(**開展前 8/29~9/13**)，須加收30% 的作業費用。

開展前 **9/14~9/23** 須加收**50%** 的作業費用。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50%** 的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
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若開展前 9/17 之後取消訂單，將酌收**30%** 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
將不予退費。

◎攤位內各項設備皆為租賃使用，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之責任。

◎基本攤位內之配備項目，恕無法提供扣抵互換及退費之服務。

◎上所示配備為代表性項目，如需其他設備、攤位特殊設計、各式美工訂製、海報輸出等，請洽本公司專案服
務人員。

參展商確認處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附件 4-3-1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1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p>1.1 / 1.2 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桌 W100D50H75/H100CM</p> 	<p>1.3 / 1.4 / 1.5 Rectangle Display Platform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H100CM</p> 	<p>1.6 / 1.7 / 1.8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H75/H100CM</p> 
<p>1.9 / 1.10 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p> 	<p>1.11 / 1.12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D50H75CM W100D50H50&D50H100CM</p> 	<p>1.13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D50H100CM</p> 
<p>1.14 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D100H100CM</p> 	<p>1.15 / 1.16 Display Platform (including lock) 可鎖櫃 W100D50H75CM / H100CM</p> 	<p>1.17 / 1.18 Wooden Shelf (Flat or Slope) 木製層板 (平/斜) W100D30CM</p> 
<p>1.19 Glasss Shelf 玻璃層板 W100D30CM</p> 	<p>1.20 / 1.21 1/4 Round Display Platform 1/4 圓展示台(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 W50H100CM</p> 	<p>1.22 Coat Hanger 組合衣架 W100D5CM</p> 

附件 4-3-2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2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1.23 / 1.24 Coat Hanger (beam) 圓型衣桿 W100D30CM (含落地支撑結構 H75/H100/H125/ H150/H200CM) 	1.25 Partition board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1.26 Folding Door 折門 W100H200+50CM
1.27 Wooden door 木門 W100H200+50CM 	1.28 Low Glass Showcase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ith lock & LED Lightx2) W100D50H100CM 	1.29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 & glass shelfx1 & downlightx1) W50D50H200CM
1.30 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附鎖、含玻璃層板x1、黃光嵌燈*1) (with lock & glass shelfx1 & downlightx1) W100D50H200CM 	1.31 / 1.32 Peg Board (exclude hook) 外掛式洞洞板(掛勾另計) W90H120CM / W90H190CM 	1.33 / 1.34 Girdwiremesh (exclude hook) 鐵網(外掛式)(掛勾另計) W90H120 / W90H180CM
1.35 / 1.36 Peg Board Hook 洞洞板掛勾 10CM / 15CM 	1.37 / 1.38 Grid/Wire mesh Hook 鐵網掛勾 10CM / 15CM 	1.39 Wall Mount wooden board (for TV) 電視掛板 W100H50CM

附件 4-3-3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3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p>2.1 Black Chair (Black) 快樂椅</p> 	<p>2.2 Meeting Chair 布質會議椅</p> 	<p>2.3 Jess Chair (White / Black) 傑斯椅 (白 / 黑)</p> 
<p>2.4 Glass Round Table 玻璃圓桌 Ø70xH73CM</p> 	<p>2.5 Bar Table (Black) 黑色高吧桌 Ø60CMxH106CM</p> 	<p>2.6 Bar Stool (Black) 黑色高吧椅 Ø40CM</p> 
<p>2.7 Bar Table (White)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p> 	<p>2.8 Bar Stool (White)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p> 	<p>2.9 Bar Table (White) 磨砂圓桌 Ø75CMxH73.5CM</p> 
<p>2.10 Bar Table (White) 磨砂高吧桌 Ø60CMxH106CM</p> 	<p>2.11 Bar Stool (White) 大方吧椅 W36.5x78.5CM , H90CM(降低68CM)</p> 	<p>2.12 Sofa (Square) 方型豆腐沙發</p> 

附件 4-3-4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4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2.13

A4 brochure stand (vertical)
A4 目錄架 (直立式)



Meeting table

會議長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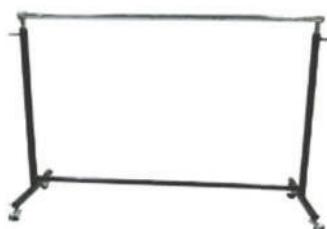
W180D60H74CM

W120D60H74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Coat Hanger

U型衣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Sofa

單人沙發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Extendable railing

伸縮銅柱

W18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Velvet rope

紅龍柱

W100H100CM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Poster stand (S)

海報指示架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3.1 / 3.2

10W LED Spot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黃光 / 白光)



3.3 / 3.4

10W LED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黃光 / 白光)



3.5 / 3.6

52W LED Spot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52W LED 投光(長柄)燈 (黃光/白光)



3.7

9W LED Spot Light (warm light)

9W LED 聚光投光燈 (黃光)



3.8

9W LED Arm Light (warm light)

9W LED 聚光長柄燈 (黃光)



附件 4-3-5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 5

※ 如有其他設備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3.9

T5 21W Fluorescent Tube (cool light)
T5 21W日光燈 (白光)



150W HQI Spot Light (cool light)
150W HQI投光燈 (白光)



3.10~3.14

Socket

插座
110V-500W / 1000W / 1500W
220V-500W / 1500W



3.15

42" Plasma
42吋液晶電視 (含插座)



3.16

19" Plasma
19吋液晶螢幕 (含插座)



Projector



hi-fi equipment
音響設備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3.17

Water Dispenser with Water*3
飲水機 (含插座、3桶水)



Coffee machine 咖啡機

(以實際提供為準，圖片僅為示意)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3.18

Refrigerator
小冰箱
W48D54H86CM (含插座)



Refrigerated Display

三、四、五呎 蛋糕櫃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Art word (PVC、Foam、3D)
美工字 (pvc、珍珠板、寶麗龍)

OYA 3D

OYA Foam

OYA PVC

(如有需求，請洽專案窗口)
(Should you have any need , please contact us)

附件 4-4 配置異動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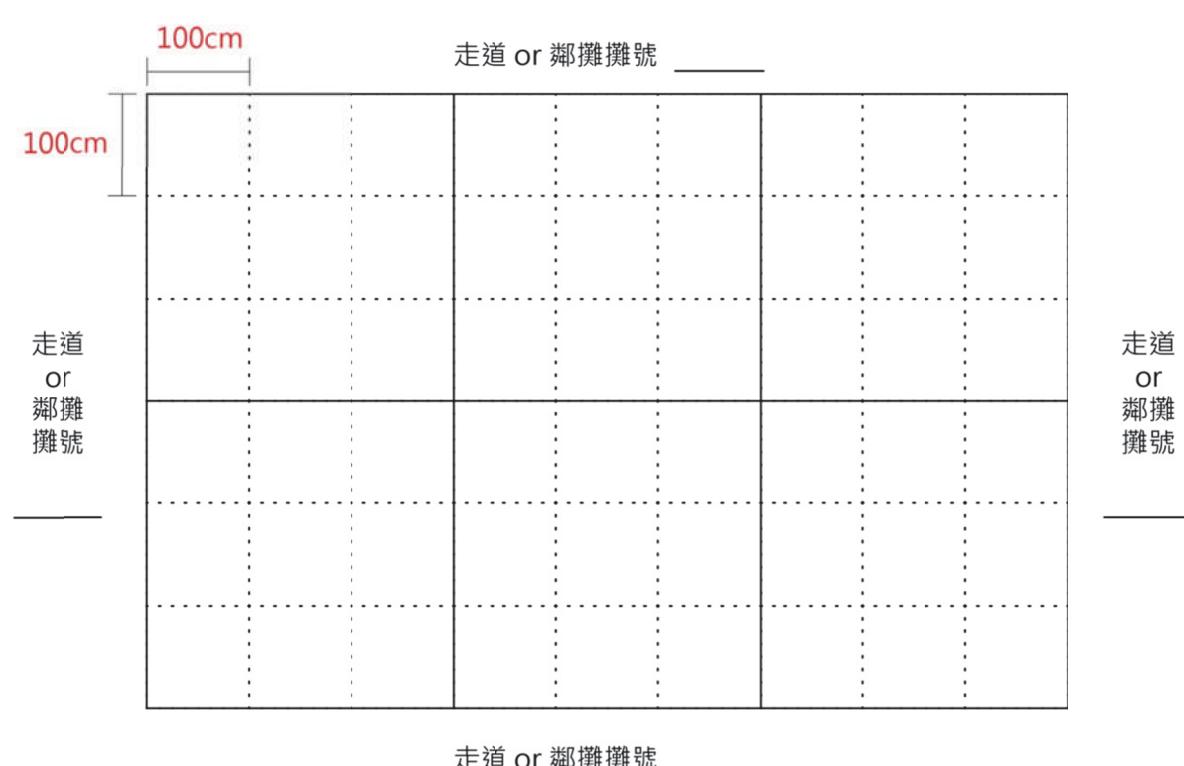
※工程作業截止日為展前27天，即2020年8月31日
 開展前9/1~9/13收到訂單，必須加收30%的逾期申請作業費用。

參展公司名稱 : _____ 摊位號碼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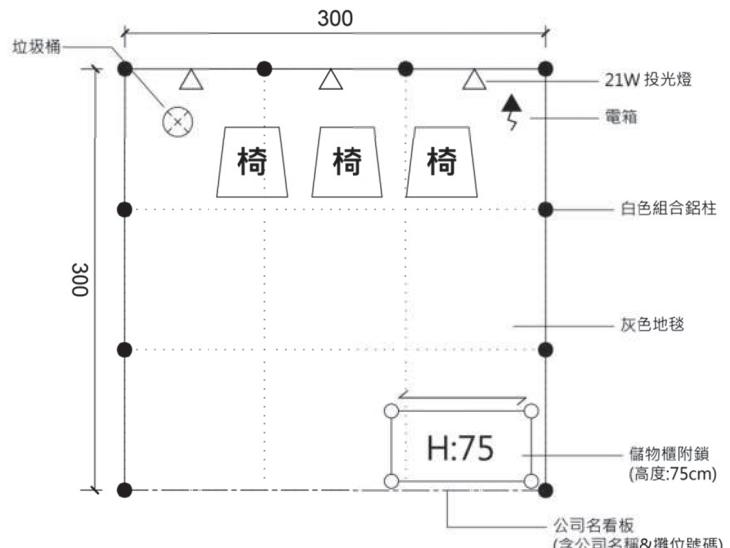
1.請依照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1)此攤位平面圖，適用於六個攤位以下各種形式，每個深黑虛線方格代表著每個3X3M 攤位，共構成六個攤位的區塊。首先請您圈出本次攤位的大小與座向，中間的部分代表著一面開的攤位，兩端的攤位代表兩面開的攤位，四端位置即相對於大會平面圖的座向。

(2)若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數量，幫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謝謝。



參考配置圖示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裝潢切結書」，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 張聞松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47

附件 5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攤位號碼：_____

茲參加「2020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4.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LD3.pdf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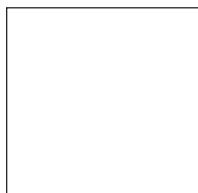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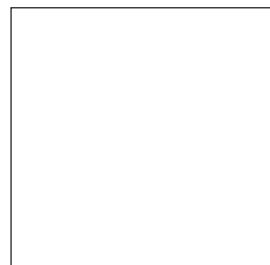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 / 機構 / 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 張聞松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47

附件 5-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 使用標準攤位（附基本裝潢）者不需填寫裝潢切結書，僅需繳交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攤位號碼：_____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20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有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辦公室電話：() -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傳真：_____

地址：_____

※如為統包，以下免填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辦公室電話：() -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辦公室電話：() - _____ 連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請仔細閱讀「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後填寫。

※本切結書未蓋參展公司、裝潢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者無效，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未依時限寄送本表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聯絡人：貿協展覽中心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8

請填妥本表後，加註「創博會申請水電」字樣
掛號郵寄至：(水電位置圖請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丁勣倫先生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81

附件 6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水電申請表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沒有超用不用申請，僅需繳交附件 7 攤位水電位置圖)

(A)一般用電：請先扣除每攤位 500W (0.5KW) 免費累計電量及每 3 (含以下) 個攤位免費插座 1 個。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 + 額外申請 _____ KW = 合計 _____ KW

(B)動力用電：(如需一個以上開關請分別填列於下)

AC220V,60Cycle 三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4. _____ HP 5. _____ HP 6. _____ HP

其他特殊用電（請註明）：

AC220V,60Cycle 單相二線式：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380V,60Cycle 三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480V,60Cycle 三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C)24 小時用電：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1,875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AC110V, 60Cycle 額外申請 _____ KW/24HR

AC _____ V, _____ 相：1. _____ HP 2. _____ HP 3. _____ HP (AC220V 以上用電請填寫此行)

(D)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限機器及展品使用，不提供裝潢使用)

參展公司/專館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攤位號碼：_____，_____ 個攤位

用電單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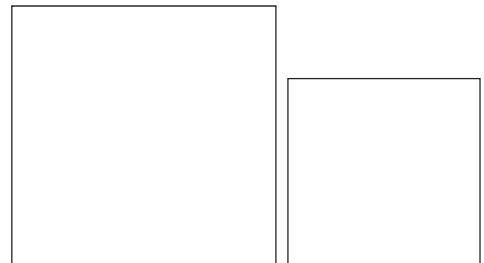
1、1KW = 1000W

以 500W 為最小計價單位

2、HP = Horse Power 糸馬力單位 1HP = 746W

以 1HP 為最小計價單位

3、相關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以上資訊請填寫參展公司或專館的聯絡方式

若是由裝潢公司代為繳交水電費，請留裝潢公司的聯絡資訊，並蓋上裝潢公司印鑑章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109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109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109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4)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5)109 年 9 月 22 日(含當日)以後停止受理。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請勿用傳真)。

三、郵寄地址：110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丁勣倫先生】收，信封上並請加註「2020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轉西北水電分機 2287 或分機 2281 丁勣倫先生，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六、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展覽一館：信義路服務台，電話(02)2725-200 轉分機 2264。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大會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 110V 500W 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每三個攤位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未滿三個攤位亦提供一個兩插孔插座。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二十四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亦免填寄申請表。
- 2.用電量超過 110V 每攤位 500W (0.5KW)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廿四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4.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5.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6.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 H 型插座供應電源。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按申請用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如需要一個以上無熔絲開關，請於申請表上分列其馬力數並檢附「攤位水電配置圖」。給排水 (四分管) 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7.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八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一條之(1)，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 8.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一條之(3)及(4)。
- 9.進展第二天(9/25)中午 12 時供應展場用電，下午 7 時關閉電源。
- 10.凡申請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動力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動力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轉西北水電分機 2287 或轉分機 2281 丁勣倫先生。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A)一般用電 (AC110V,60cycle) :

每 500W 收費新台幣 625 元，折扣價新台幣 500 元。未及 500W 以 500W 計價。

(B)動力用電 (AC220V (含) 以上,60cycle) 按下列標準收費：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HP	定價 (元)	折扣價 (元)
1	959	767	31	21,801	17,441	61	76,965	61,572
2	1,090	872	32	23,100	18,480	62	79,997	63,998
3	1,418	1,134	33	24,374	19,499	63	82,097	65,678
4	1,536	1,229	34	25,660	20,528	64	84,656	67,725
5	1,667	1,334	35	26,933	21,546	65	87,216	69,773
6	2,245	1,796	36	28,219	22,575	66	89,789	71,831
7	2,441	1,953	37	29,505	23,604	67	92,348	73,878
8	2,691	2,153	38	30,779	24,623	68	94,920	75,936
9	2,822	2,258	39	32,065	25,652	69	97,480	77,984
10	4,594	3,675	40	33,351	26,681	70	100,052	80,042
11	4,804	3,843	41	34,637	27,710	71	102,611	82,089
12	5,093	4,074	42	35,910	28,728	72	105,184	84,147
13	5,762	4,610	43	37,026	29,621	73	107,744	86,195
14	6,064	4,851	44	38,483	30,786	74	110,303	88,242
15	6,379	5,103	45	39,769	31,815	75	112,875	90,300
16	7,061	5,649	46	41,042	32,834	76	115,435	92,348
17	7,350	5,880	47	42,302	33,842	77	118,007	94,406
18	7,652	6,122	48	43,615	34,892	78	120,566	96,453
19	7,954	6,363	49	44,888	35,910	79	123,139	98,511
20	8,230	6,584	50	46,174	36,939	80	125,699	100,559
21	8,978	7,182	51	48,746	38,997	81	80+1 之和 = 126,658	
22	10,264	8,211	52	51,306	41,045	90	80+10 之和餘類推	
23	11,550	9,240	53	53,879	43,103			
24	12,824	10,259	54	56,438	45,150			
25	14,110	11,288	55	58,997	47,198			
26	15,396	12,317	56	61,570	49,256			
27	16,709	13,367	57	64,129	51,303			
28	17,955	14,364	58	66,701	53,361			
29	19,241	15,393	59	69,261	55,409			
30	20,528	16,422	60	71,834	57,467			

(C) 24 小時供電，其費用依上列價格三倍計費。

(D)水費：口徑 16mm(四分管) 之給水管，每一進排水口收費新台幣 2,363 元(折扣價 1,890 元)。

(E)請務必填寫繳交「攤位水電位置圖」，截止日前未寄回者大會水電將逕行施工，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均含 5% 營業稅。

附註：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109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2)109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109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 。

(4)109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2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 。

(5)109 年 9 月 22 日 (含當日) 以後停止受理。

(6)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02)2725-5200 轉分機 2287 或洽分機 2281 丁勣倫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省電燈泡投光燈	18~28W
鹵素燈	50W
LED 燈泡投光燈	5~15W
T5 日光燈	8~28W
LED 日光燈	5~23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1,5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1,200W
影印機	1,000~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一般用電(110V)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總攤位數×500W(每一攤位500W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110V 攤位總用電量-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220V(含)以上動力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請自行影印存參

請填妥本表後，加註「創博會水電位置圖」字樣掛號郵寄至：
(若有申請水電，申請表請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丁勸倫先生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81

附件 7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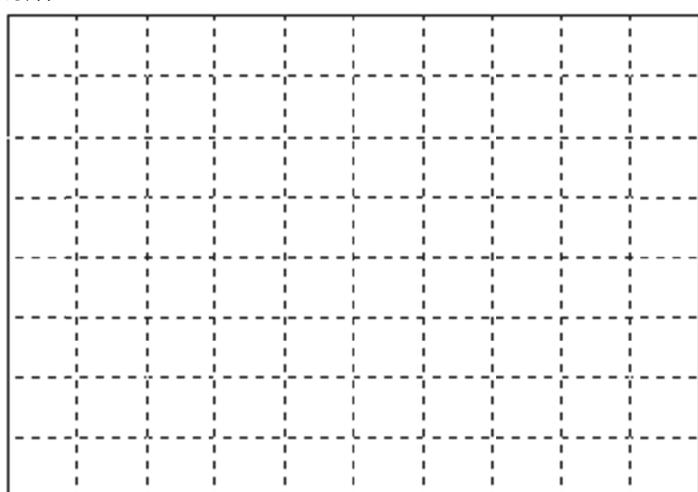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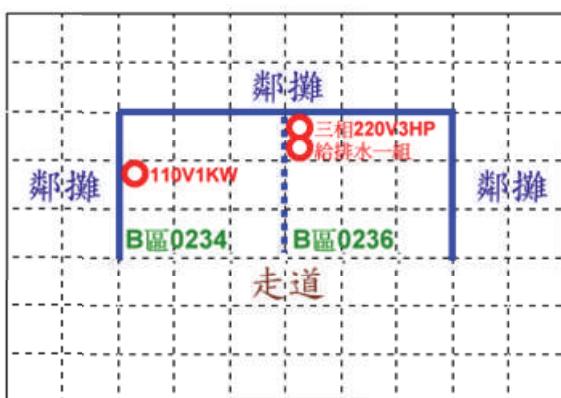
攤位水電位置圖

※未填寫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一、請參展公司繪製攤位需求水電位置於下列右圖表格，繪圖標示要點：①攤位號碼 ②走道方向 ③鄰攤相對位置 ④用水及用電位置。
- 二、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下列表格無法清楚的表示用水及用電位置，可另以附圖的方式提供，並請註明展覽名稱、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攤位號碼及水電需求位置。

範例：

請繪圖：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電話：_____

附註：1.未填寄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恕不接受指定位置。

2.一般用電 (110V) 以雙孔H型插座供應電源。

3.220V 以上動力用電，依申請容量以無熔絲開關供應電源，若需一個以上之無熔絲開關，請於「水電申請表」上分別註明其馬力數。

4.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5.大會水電申請服務專線 (02) 2725-5200 轉分機 2287 或分機 2281 丁勸倫先生。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本表可同附件 7 水電申請表一併合寄)

世貿一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 X 3公尺（或3公尺X 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X 6公尺（或6公尺X 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層攤位。
- 四、申請搭建兩層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1份。（附件8-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1份。（附件8-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1份。（附件8-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五、搭建2層攤位者，須另行繳交2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依1樓攤位參展費單位面積之50%計收（以每9平方米為計價單位），其費用本會將逕自從保證金扣除。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50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展覽主辦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層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2年內參加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世貿一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8-1~8-3，以掛號郵寄：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72

附件 8-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賁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世貿一館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 話：() 分機 _____ 傳 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手機：_____ 傳真：()

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展 三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本會審核資料需7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附件8-2、8-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9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鄭如晶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8月28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40%計收。
2. 8月31日至9月4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
3. 9月5日（含）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8-1~8-3，以掛號郵寄：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72

附件 8-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賁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8-1~8-3，以掛號郵寄：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72

附件 8-3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請自行影印存參

搭建兩層樓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附件 9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搭建超高攤位須知

- 一、本中心世貿一館因參展公司搭建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 X 3 公尺（或 3 公尺 X 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使得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且每座超高攤位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三、申請搭建超高攤位者，須於展覽進場日 15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展覽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 1 份。（附件 9-1）
 - (二)參展廠商切結書 1 份。（附件 9-2）
 - (三)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9-3）
 - (四)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四、搭建超高中建築者，須另行繳交搭建超高中建築使用費，收費標準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按單位數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其費用本會將逕自從保證金扣除。
- 五、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超高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七、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於 2 年內參加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世貿一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八、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9-1~9-3，以掛號方式
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72

附件 9-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搭建超高攤位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管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展 三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管築時，借用單位應於**9月4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9-2、9-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109-993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三組鄭如晶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4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管築，每座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超高管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台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管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10萬元計收超高管築使用費。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9-1~9-3，以掛號方式
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72

附件 9-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搭建超高攤位參展商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已申請搭建超高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世貿一館搭建超高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及外貿協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9-1~9-3，以掛號方式
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72

附件 9-3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搭建超高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所舉辦之「2020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超高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擺放設計圖以掛號
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展覽處展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672 分機

附件 10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 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惟懸掛擺設凸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本公司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願接受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緣（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走道邊緣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5.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
6.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7.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統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 _____

附件：攤位內電視牆擺放設計圖

請填寫本表後，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以掛號方式寄回。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鄭如晶小姐
相關疑問，請逕洽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張聞松先生
電話：(02)2725-5200 轉 2247 分機

附件 1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承租攤位中有柱子的廠商才需要繳交此申請表。

※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本公司參加「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參展公司名稱：_____攤位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話：_____

E-mail：_____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電話：_____

E-mail：_____傳真：_____

說明：

-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本會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30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不得封閉消防箱(94公分寬、126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公分寬、75公分高)；【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75公分寬、130公分高)】(2)不得封閉電箱(60公分寬、136公分高)(3)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6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空氣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公分寬X15公分高)、2顆偵測器(30公分寬X15公分高)、3顆偵測器(45公分寬X15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15公分之牆洞(5)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需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參展廠商每一事件新台幣5,000元；如消防及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定處罰。
- 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主辦單位(02)2725-5200轉分機2247張聞松先生。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三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請填妥本表後，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展覽處展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672 分機

附件 1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汽球（限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裝飾用小型汽球（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大型廣告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5 公尺，攤位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註：世貿一館懸升汽球無直徑大小限制。但不得超過租用攤位面積長寬。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保證金退還：

退還時間： 退場當天（請電聯展三組鄭如晶小姐#2672約定簽退時間）

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 同參展公司

其他：公司名稱：_____

地址(郵編)：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註：1.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

2.貴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本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3.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未於 9 月 5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請填妥本表後，將設計施工圖併同新台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掛號方式寄回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展覽處展三組 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72

附件 13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4 日

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統編：_____	統編：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現場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_____
附件：設計施工圖 (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說明： (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於展出期間所舉辦活動，如擬使用「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音樂著作者， 請申請取得「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許可」以符合著作權法，避免受罰。有關「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簡介、會員名冊、收費辦法及音樂公開演出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上該會網站 www.arco.org.tw 查詢。	

※保證金退還：

退還時間：退場當天(請電聯展三組鄭如晶小姐#2672約定簽退時間)

展後郵寄掛號，郵寄地址： 同參展公司

其他：公司名稱：_____

地址(郵編)：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分機)：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1.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 2.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3.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4.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註：1.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2.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3.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下頁**切結書**以掛號郵
寄至：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鄭如晶小姐收
電話：(02) 2725-5200 轉分機 2672

附件 14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參展廠商) :		展覽/活動名稱 :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統一編號 :		申請入場抓斗車數量 : 輛						
負責人姓名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辦公室電話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聯絡人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行動電話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牌照號碼 :	
施工廠商名稱 :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行動電話 :		出場以外時段 (詳說明 5)						
(須附施工攤位號碼清單及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使用捲門 :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捲門警衛人數 : 人						
		廢氣排導警衛人數 (詳說明 5) : 人						
		總計警衛人數 : 人						

抓斗車入場申請說明 :

- (1) 目的：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抓斗車應由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電話：2725-5200 轉分機 2238 或 2261）。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抓斗車業者須先辦妥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參展廠商應於抓斗車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抓斗車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外借組提出申請。該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拒絕或核准該申請。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施工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申請單位並負連帶責任。
-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抓斗車作業地點限於世貿一館 A、B、C 區，嚴禁於 D 區、展館外圍主要出入口作業。抓斗車於展場內之作業時間，於上班日限定在 19:00 以後與 06:00 之前，假日之作業時間不限制，惟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之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
- (5) 繳費與警衛人數規定：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抓斗車如須於展覽主辦單位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平日按 19:00 起計算），且抓斗車業者應自行承擔出場以外時間之捲門警衛費用（捲門警衛之人數為使用捲門數加 1，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人數為展場內抓斗車數，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

註：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police.taipei>）。

申請單位 (參展廠商 / 施工廠商)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展覽處 (展三組)	展覽中心	
		(1)外借組	(2)管理組

※本申請表須連同「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經事先核准，並由外借組於抓斗車入場 3 日前將核准之申請表及切結書影印 1 份送達管理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抓斗車施工安全切結書

本公司於 109 年 ___ 月 ___ 日，因配合「**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裝潢撤場必須以抓斗車作業。為避免發生職/工安意外，本公司將於抓斗車施工範圍設置警示帶並指派專人現場督導，以防止其他人員靠近作業區。本公司將加強安全防範，並切結施工人員之安全，由本公司自負，與貴會無涉。如本公司於施工期間致貴會及/或其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應就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解金或賠償金等進行賠償。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公司：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行動電話：

(本表請依次連同申請表送達)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 月 ___ 日

請填妥本表後，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鄭如晶小姐收
電話：(02) 2725-5200 轉分機 2672

附件 14-1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統一編號：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負責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舖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4) <u>作業地點限制</u>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u>繳費規定</u> ：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政府規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 http://td.police.taipei ）。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請填妥本表後，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鄭如晶小姐收
 電話：(02) 2725-5200 轉分機 2672

附件 14-2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展名：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 噸 /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非上班時段 (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 (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注意事項：

-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 (申請表先由展覽組彙總)，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
-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收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 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 (長) X30 公分 (寬) X15 公分 (高)。
-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噸；2 軸以上車輛不得逾 25 噸。)
- 聯絡人：展覽中心管理組 1 樓警衛室，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338 或 2261，傳真：02-2723-7920 。

請填妥本表後，掛號郵寄至：
11011 台北郵政 109-99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鄭如晶小姐收
電話：(02) 2725-5200 轉 2672 分機

附件 14-3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行動電話：	(106 年 1 月 1 日起 2.5 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 / 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 / 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中庭 (D 區) 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 (4) 作業地點限制：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 繳費規定：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請填妥本申請表後，傳真至(02)2723-4374
相關疑問，請洽
外貿協會展覽三組鄭如晶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2672分機

附件 15
截止日期
109 年 9 月 11 日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由於每台車進場時司機需持有此核章後之申請表，故一輛車煩請填寫一份，超過 2 台請自行影印填寫。
※展示用車直接開入場內才需要申請，若置於貨車上則不用填寫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必填)；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長：_____ 寬：_____ 高：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09 年 9 月 23 日 16:00-19:00 (不得於此時段前進場)

出場：109 年 9 月 26 日 19:00-24:00

(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內離場。主辦單位將視現場情況調整，若可提早將廣播通知)

備註：

1.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2.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3.主辦單位核章後，將回傳申請表予廠商。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1. 申請書乙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5. 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 通信郵寄申請

1. 申請書乙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2. 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3. 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4. 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5. 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6.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網址：

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htm&s_uid=019008)

1. 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三日（工作天）後，請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3. 審驗項目包括：(1)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2)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處理期限：

- (一) 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三天（工作天）
- (二) 通信郵寄申請自本大隊受件起三天（工作天）
- (三) 網際網路線上申請三天（工作天）

三、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台北世貿中心周邊道路進行大貨車聯結車管制，管制車種及時段如下：

車種	管制時段	開放時間
一、六點五噸(含)以下車輛	*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及號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周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周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六點五噸以上車輛	* 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證通行證外，其他縣市可自行申請或交展覽主辦單位向臺北市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七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周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5 時至 7 時(周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進出管制區外(包括世貿中心一、二館)，其餘時段開放。
三、聯結車及貨櫃車	*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可自行申請或交展覽主辦單位)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除周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包括世貿中心一、二館)，其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定：請至 <http://td.police.taipei> 網址下載(全站查詢關鍵字：大貨車通行證)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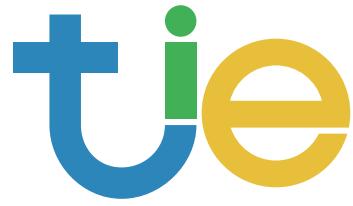
電話：(02) 23752100 分機 1108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編號	
申請期限	自 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			
參展公司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領辦證聯絡人	(* 可為車行代表)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館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承辦：

- 一、 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 二、 申請全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 三、 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 四、 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	--	------	--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原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We hope to see you next year!

2021 10/14 ▶ 16

主辦單位：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防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中研院
衛福部
勞動部

策劃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辦單位：

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
台灣發明協會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
台灣創新發明聯合總會